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7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未来")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故中自未来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中自未来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签订的《融资回租合同》合同履约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中自未来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472.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近日全资子公司中自未来与海通恒信签订《融资回租合同》,融资金额为3,805.00万元,租赁期限为3年。公司与海通恒信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中自未来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以上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或条款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对外提供合计不超过25亿元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其中,公司为中自未来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亿元。前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被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截至2025年9月30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为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自科技	中自未来	100%	100.58%	13,472.00	3,805.00	7.38%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叁年,且保证人在此确认,若主债务履行期限延长的,保证期间顺延,债权人无须就此再次征得保证人同意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D4W208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12日
注册地	成都高新区古楠街88号
法定代表人	蒋中锋
注册资本	4,8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中自科技持有中自未来的股权比例为100%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191.85	16,610.47
负债总额	44,448.70	17,108.53
净资产	-256.80	-498.10
营业收入	2,031.40	5,076.11
净利润	-160.77	-940.87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自于被担保人中自未来合并口径下的财务报表。被担保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其中初始融资金额为3,805.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上述债务,对于债务人而言即为待清偿的"主债务",对债权人而言即为待实现的"主债权"),及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担保期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叁年,且保证人在此确认,若主债务履行期限延长的,保证期间顺延,债权人无须就此再次征得保证人同意。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自未来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中自未来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9,472.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1.6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166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新转债"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1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1月5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1月5日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1月5日(因2026年1月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1月4日至2026年1月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1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2,901.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12"。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新转债"自2023年7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0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56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具体如下:

(一)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三)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福新转债"第三年付息,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2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福新转债"兑息金额为1.2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1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1月5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1月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福新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可转债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2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9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20元人民币(含税)。

(三)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公司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如相关税收政策在本公告日后至付息日前发生调整,公司届时将按最新规定执行,并将另行公告调整。敬请投资者关注可能对实际收益产生的影响。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17号

电话:0573-8910097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大厦十一层

电话:021-33389888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5-080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25号)同意,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668,122股,发行价格6.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8.14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775,158.6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224,839.5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5083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上海分行")、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保荐")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和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湖北雅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雅仕")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公司共同实施"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2025年12月25日,公司与湖北雅仕、中信上海分行、国联民生保荐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雅仕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和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湖北雅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702011513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公司简称"甲方一"、湖北雅仕简称"甲方二"、中信上海分行简称"乙方"、国联民生保荐简称"丙方","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甲方",上述四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201013702011513,截至2025年12月25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甲方二承诺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二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金城、李大山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甲方二同意并授权乙方为本协议之监管目的,有权查看、调阅、打印、复印专户的金额及交易流水、明细等,并有权按本协议约定提供给丙方或有权司法机关或监管部门等。

如司法或行政机关等有权机关对本协议项下专户或专户内的款项采取任何查封、冻结、扣押、扣划等措施,乙方有权根据该有权机关的要求执行,而无需对甲方、丙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

六、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甲方二应当配合丙方的监督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乙方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核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32 证券简称:德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2月24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紧急召开。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岭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32 证券简称:德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黄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黄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黄远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黄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黄远	非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年12月24日	2028年5月18日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是	战略运营部新疆项目总监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黄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黄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黄远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远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黄远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黄远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黄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不变,分别为顾孟迪先生、张占平先生、黄远先生;其中顾孟迪先生任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黄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至2018年4月,担任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战略运营部新疆项目总监。

黄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成中先生、董事胡煜鐄先生为亲属关系。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5-074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6月28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6月12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1,404,388股标的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8%)已于2023年6月28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2.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分两期解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第二个锁定期已分别于2024年6月28日、2025年6月28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日、2025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237,388股,尚持有公司股份12,16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6月28日届满。在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如何处置剩余股份、是否延长存续期或其他处置安排等。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下同)有表决权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下同)有表决权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有表决权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5、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6、公司应当最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约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增加持有人、持有人确定标准、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等)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有表决权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提前终止不得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少于十二个月。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有表决权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展期。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有表决权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7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37.1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21%。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和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东鸿制膜")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2025-021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25日,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平原支行在德州市签署《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孙公司德州东鸿制膜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平原支行办理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担保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5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100%	17.03%	1,000	2,000	8,000	6,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9年06月29日

2、住所:山东平原经济开发区东区

3、法定代表人:刘乘志

4、注册资本:8,000万元

5、股权结构: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100%,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827.85	34,792.05
负债总额	6,443.29	5,602.3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	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411.29	4,269.65
净资产	31,384.56	29,189.7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项目	2025年1-9月(未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379.48	16,855.43
利润总额	1,869.55	3,266.11
净利润	2,194.85	3,593.54

经查询,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保证人为德州东鸿制膜的《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平原支行

3、债务人: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

(1)对于贷款,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后三年止。

(2)对于保函,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依据保函对外支付约定金额后三年止。

(3)对于信用证,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对外支付信用证款项后三年止。

(4)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期间按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分别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后三年止。

(5)对于主合同项下其他单笔债务,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止。

6、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7、担保范围:

(1)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

(2)基于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迟延履行利息)、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

(3)依据本条上述第(1)、(2)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

五、董事会意见

德州东鸿制膜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稳定,资产质量优良,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因此,公司此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上述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审批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总资产66.08%,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7.0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371,900万元,均为对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49.15%,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2.21%。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